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综〔2022〕21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市场监管局，江门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市质计所、市标码所、省特检院江门检测院：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力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业经7月8日市局局长办公（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力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四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进一步精准帮扶，推动全市市场主体扩大增量、稳定存量、提升质量、增强能量，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现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如下：

一、便利市场主体投资创业

（一）优化市场准入条件。出台《江门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深化“住所申报”“住改商”“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其中“一照多址”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江门全域，允许市场主体在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最大限度释放住所资源。推行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便利市场主体省内自由迁移。符合申请条件、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但因疫情暂不能提交次要材料的，登记机关可以为外商投资企业容缺办理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

于精准帮扶市场主体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放宽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出资方式及其成员资格限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允许仅在线上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使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其经营场所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支持发展平台经济。（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市场准营审批效能。出台《江门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改革，协同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实现一次申办、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一站式办理，做到“一窗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办、延续、变更时限最低压缩至15个工作日（不含整改时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当日即办。对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的企业实施许可承诺制，资料齐全即时办结。（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医疗器械科、特殊食品化妆品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四）拓宽“掌上办”“网上办”服务。深入推进微信智能办照、跨境离岸办照、STM自助办照，服务路径覆盖手机端、电脑端、银行自助终端，便利企业以最快速度办理营业执照。全

面推广应用全省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系统，实行一表填报、一网通办、一天办结，提升企业开办“网办率”。深化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特种设备许可备案、化妆品生产许可等业务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在食品药品经营等领域推行许可告知承诺制，实行“先证后核”，压减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食品药品相关科室、特种设备科、认证信息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五）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工作，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更便捷的歇业备案服务，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就相关许可证延续提出申请的单位，允许将申请期限延续至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涉及许可审批相关科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六）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按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撬动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增加贷款投放量，帮助解决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缺担保”的融资困境。以知识产权为桥梁对接金融机构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2022年

内融资 30 亿元以上。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和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证券化工作，促进创新型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促进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七）推出“侨都质量贷”特色金融服务。联合江门银保监分局组织银行机构推出“侨都质量贷”，为我市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质量品牌荣誉的企业在质量提升、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标准创新、品牌创建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给予提高授信额度、实行利率优惠等金融帮扶措施，将质量品牌荣誉转化为金融授信，进一步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质量发展科、知识产权促进科）

（八）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推动落实《江门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支持保险机构对中小企业、港澳企业开展专利、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业务，依照《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专利权利人专利维权资助。加快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运行，并以市县共建模式争取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增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科、知识产权促进科、市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各县（市、区）市场监

管局)

(九)规范涉企收费。聚焦企业反映突出、社会关注度高的收费问题，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供水供电供气通信行业收费行为，督促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经营主体及时全面梳理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收费目录清单，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探索推行经营者价格承诺制度，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各经营者对其收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开作出具体价格承诺，压实企业合规收费的主体责任。加大对水电气、交通运输、通讯、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服务行业的价格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巧立名目”收费截留政策红利等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价监竞争科、执法监督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市场主体区域竞争力

(十)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加快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以及摩托车及其配件、水暖卫浴、电声产品等3个线下站点，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针对9类重点产品（行业）开展质量强业活动，选取电动自行车、人造板等产品开展质量比对提升，2022年内免费为不少于600家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助力产业集聚区提质升级。（责任单位：质量发

展科、计量标准科、质量监督科、认证信息科、知识产权促进科、市质计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支持企业质量创新变革。实施《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共培育打造5个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对初次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经费资助。修订实施《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拓宽评审领域、缩短评审周期、提高资助金额；开展2022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评审出不超过6家获奖组织，每家给予50万元奖励，打造区域质量标杆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2022年资助不少于20家企业50项标准，培育打造若干“企业标准领跑者”。

（责任单位：质量发展科、计量标准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聚焦我市14条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2年内支持建设20个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举办第二届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培育一批技术领先、市场潜力巨大、专利价值优势显著的创新项目。建设江门市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打造全市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十三）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进落实《江门市 2022 年度“个转企”工作方案》，加快出台《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并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助，2022 年至少推动 600 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升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相关产业发展帮扶

（十四）加大食品产业帮扶力度。帮扶餐饮企业发展，年内免费为全市 1.96 万家在营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业务培训。对中央厨房、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受疫情影响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免费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分析评估，着力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支持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协助制定预制菜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助推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食品餐饮科、食品生产科、计量标准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加大医药产业扶持力度。加大对药品生产企业新品种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创新扶持。协助推动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江门委托生产。促进成本地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委托本地药企生产，实现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加快行政审批改革落地，推行“便利店+药店”模式药品经营跨界融合，推动本地药

品零售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药品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服务扶持相关产业发展。针对我市出口量大的家用电器、摩托车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海外专利风险预警，开设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动员企业积极投保，降低企业海外经营风险。持续推进开放“共享实验室”，免费为水暖卫浴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解决中小企业检验检测设备不足、质量控制能力弱等问题。（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科、质量发展科、市质计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十七）强化民生商品和防疫物资的价格监测。前移价格监管关口，在市县镇三级设立价格采集点，集中采集口罩、防护服、医用消毒酒精和部分防控药品的价格信息及粮米油菜等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委托第三方对叮咚买菜等平台线上经营的14种生活物资和7种防控医疗物资进行价格监测，建立价格预警处置机制，确保生活物资价格平稳。（责任单位：价监竞争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十八）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平台经济监管的工作指引》，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加强重点时段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虚假宣

传、刷单炒信、假冒侵权等违法行为，保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网监科、执法监督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十九）推动消费提质升级。深入推进“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创建活动，全年新增不少于100家“双承诺单位”。积极探索放心消费承诺品牌创建，通过挖掘本地商业资源，持续深入推进“放心消费承诺商城（商圈）”创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进社区、进商场、进超市、进企业、进学校系列宣传教育，2022年新增不少于2家“承诺商城”。规范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制，建立每季度通报机制，推进消费纠纷ODR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强化投诉举报信息数据的分析应用，推进市场监管定向化、精准化。（责任单位：市消委会（12315投诉举报中心）、网监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严格贯彻执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于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采取提醒教育、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方式，督促市场主体进行整改，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运用“互联网+监管”远程监管手段，切实减轻对市场主体的打扰。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对守法经营者监管“无事不扰”，对违法

经营者监管“无处不在”。完善信用修复，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证明是受疫情影响的，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指导办理信用修复。（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校对：李百尧